

**附件清单：**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企业雨污管网图

附图 4：企业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环境影响后评价接收单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0：验收专家评审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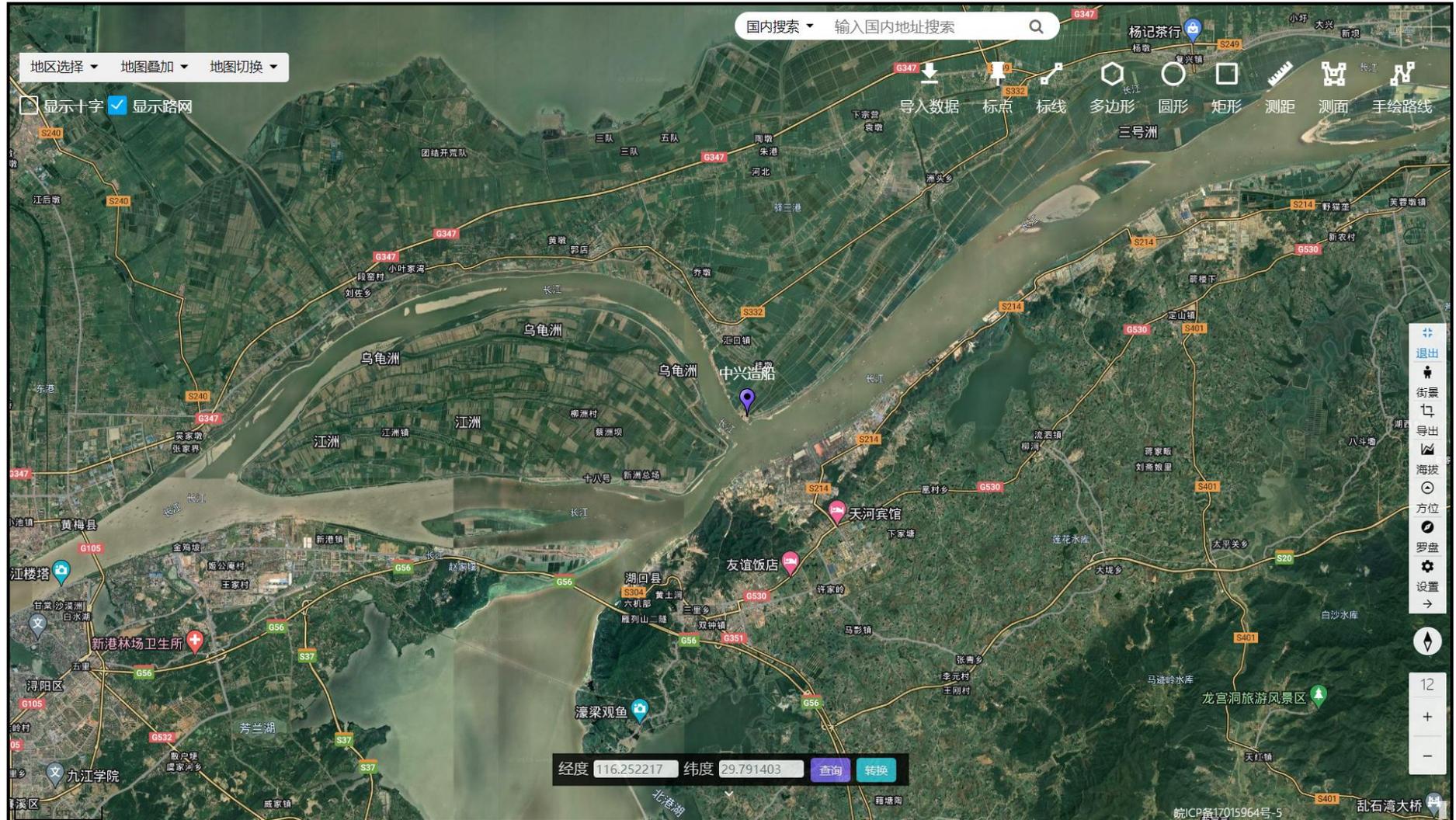
附件 11：码头设备采购文件

附件 12：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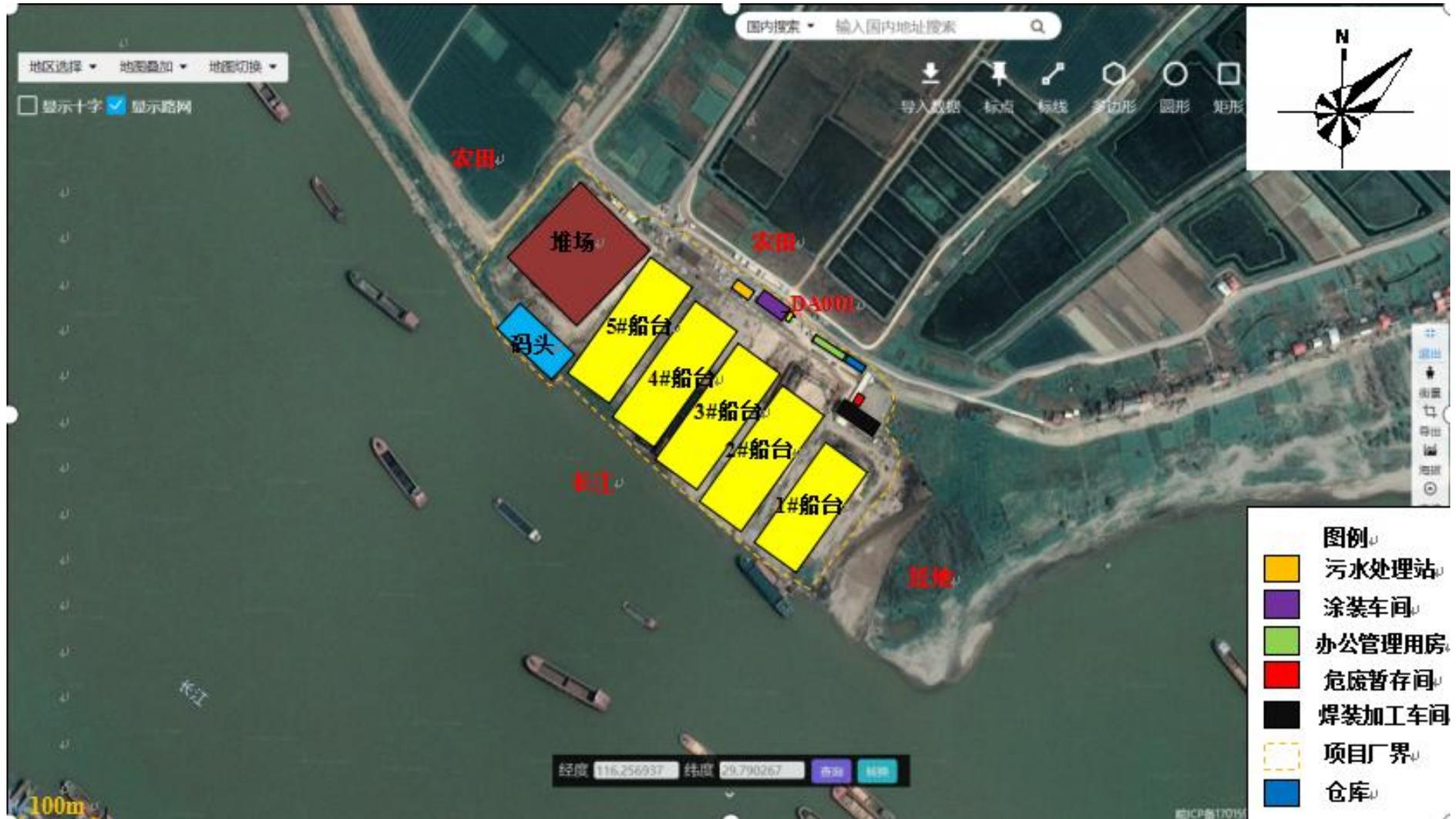
附件 13：验收意见

附件 14：公示截图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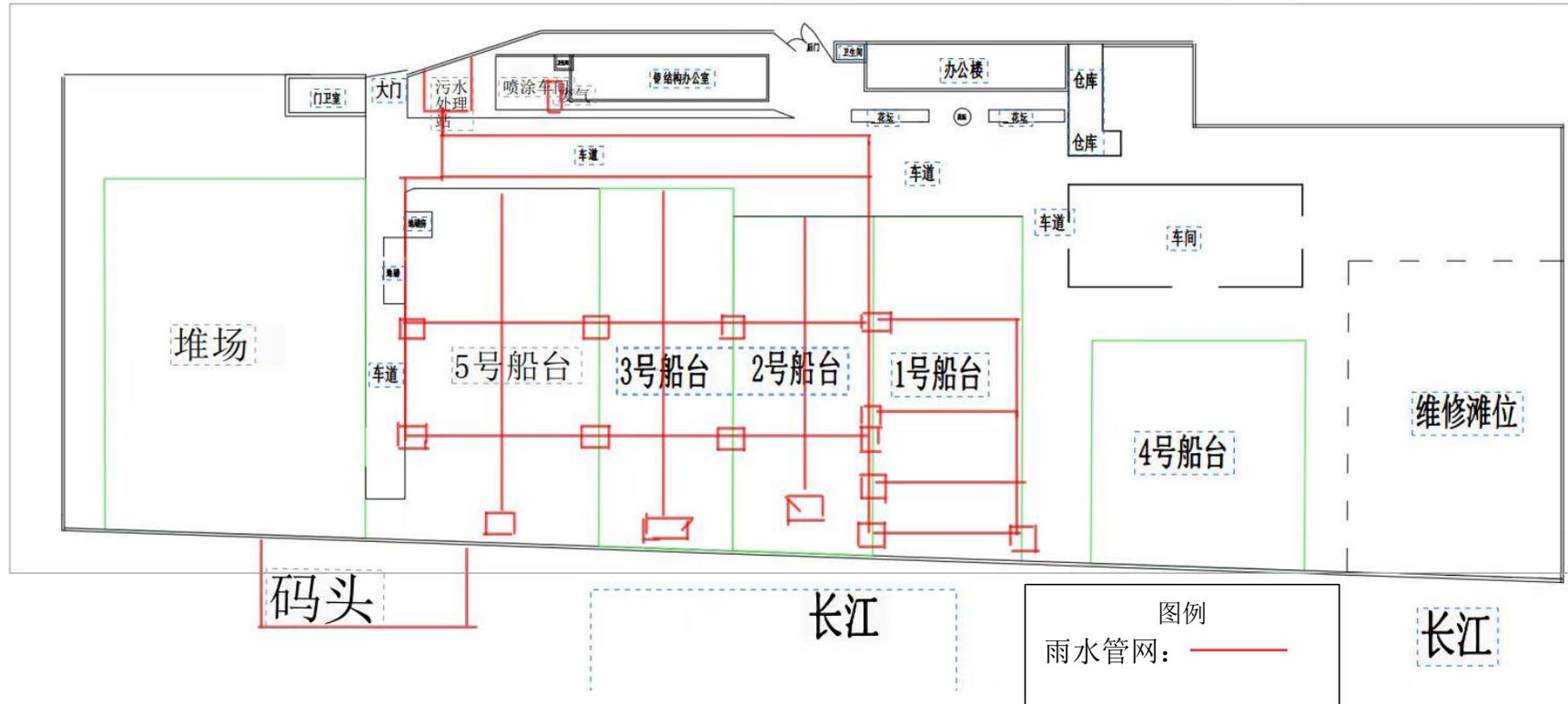


附图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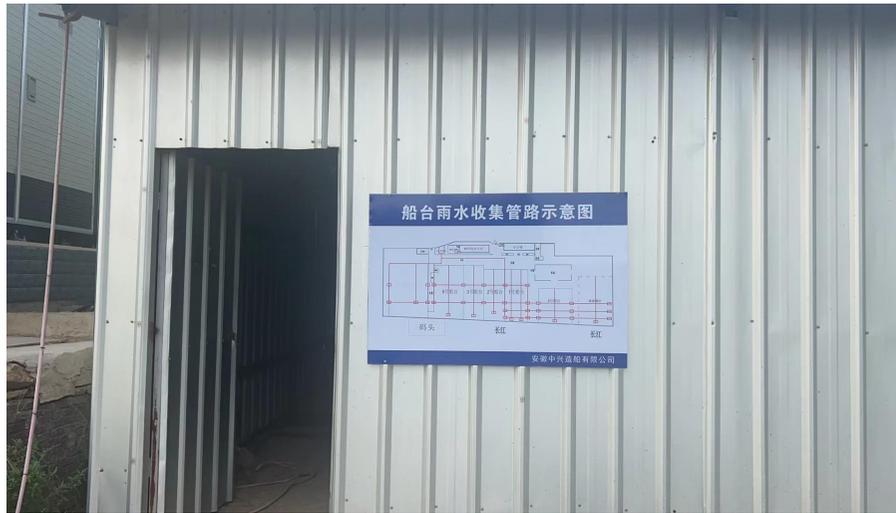
附图3：企业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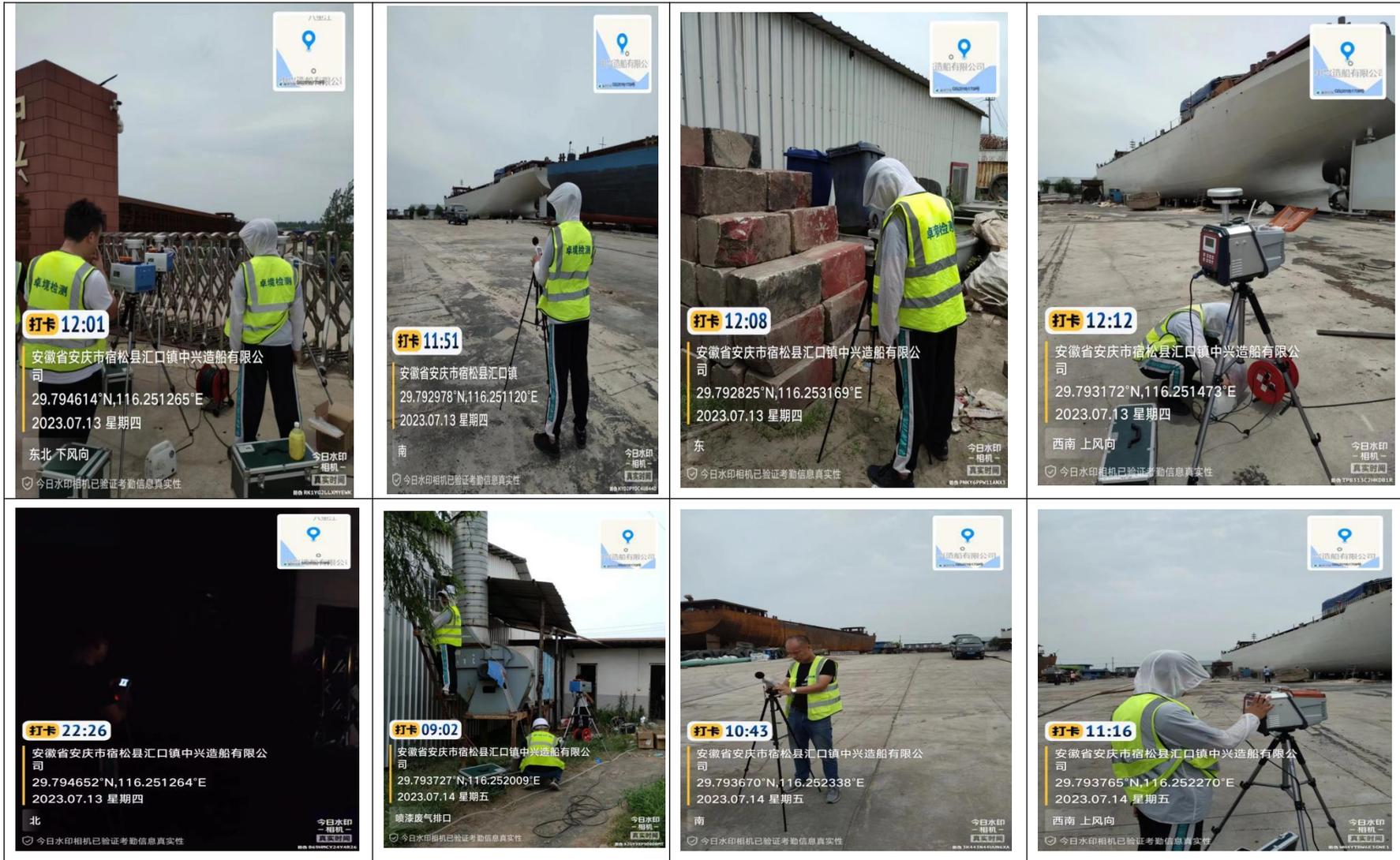
企业雨水管网图

附图 4：企业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松环建[2013]4号

## 关于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安徽省环科院编制的《船舶制造基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宿松县汇口镇八里江，占地面积13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1.0万吨级杂货船10艘（总载重10万吨），包括钢板预处理车间、船台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舾装码头等，配套建设辅助车间、办公用房和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备案，宿松县经信委下达了《关于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宿经信备案[2011]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行业准入，安徽省船舶工业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造船基地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皖船办[2012]12号）；涉河许可，省水利厅向水利部长江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转报安徽中兴造

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沙河建设方案的请示》(皖水管[2012]152号),长江委以长许可[2012]162号予以批复;项目选址,安庆市港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的选址意见书》(宜港办秘[2011]26号)中指出,认为选址符合安庆港宿松港区岸线利用规划。2012年8月24-25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该项目《报告书》专家技术审查会。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落实《报告书》规定的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回收利用。采取新技术及低噪声施工设备,限制作业时间。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向我局申请审批。土石方工程尽量避免暴雨季节,采取修建挡土墙、排水沟、及时压实开挖面等一系列措施,将水土流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清洗废水经隔油、含乳化液废水经预处理进入含油清洗废水处理系统,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最终进入长江。只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并安装环保图形标志,预留采样口。

为防止汛期对地表水的影响,你公司生活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均必须设置在长江堤坝之内洪水不淹没区域。

###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对钢材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和滤筒组合式除尘器进行二级处理后，经 15 米高、直径 0.5 米排气筒外排。

对分段大台撬及舾装喷砂间粉尘，设置局部和全室两个通风除尘系统。局部除尘系统采用旋风除尘和滤筒除尘相结合的方式，全室通风除尘系统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均经 15 米高、直径 0.5 米排气筒外排。

对喷漆废气，漆雾经漆雾净化器净化后，与喷漆废气和风干废气一并进入废气收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后进入天然气焚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直径 0.3 米排气筒外排。对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通风外排方式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对焊接烟尘，采用室外强通过外排。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对食堂油烟，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的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规定后，经 15 米高、直径 0.3 米排气筒外排。

排气筒须安装环保图形标志，设置采样监测孔。

本项目必须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我局接汇口镇人民政府公函后，派员赴现场予以确认，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区域范围无常住居民。你公司应严格生产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今后你公司应协助河道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落实这一控制要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

(四) 切实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加强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废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区域的基础防渗，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生产厂区、道路等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进、出风口加装消音器，并增加减震设施，同时在风机房安装吸声材料，选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加强厂区和厂界绿化隔离带的建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六)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钢砂、废钢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废钢砂由厂家回收，废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你公司必须建设规范化的固废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

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和隔油污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领、填写、运行联单，并按规定期限向我局报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做到：贮存场所必须符合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符合消防要求；

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油化仓库和散装油化间，占地面积均为 18 平方米，其中乳化液、油漆和稀释剂放置于油化仓库，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放置于散装油化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建设在最高洪水位以上，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  cm/s。对此，项目投入运行后我局将进行严格的现场监管。

**(七)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和管理措施。**

你公司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将环境保护管理纳入生产调度管理为中心的日常管理中，实现全方位管理。

**(八)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 编制项目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在项目试生产之前，该预案须报我局审查，然后报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洪水防范措施。**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到洪水的影响，按国家有关规定，考虑设计年和校核年洪水的影响。按照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对安徽省水利厅报送的《关于转报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请示》（皖水管[2012]152号）的行政许可决定《关于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长许可[2012]162号）的要求，向水利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建立监测机构，做好日常运行监测工作，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为提高日常管理和操作水平，保证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为形成良好运行管理机制奠定基础，提高全厂环

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安排专业人员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三、该项目必须实行施工期环境监理，在确定监理单位后，编制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上报我局审查批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试生产须报经我局批准。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办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宿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3吨/年，氨氮0.5吨/年。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抄送：省环保厅环评处、环科院，市环保局，县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河道管理局、工商局、供电局、统计局、县人行、汇口镇人民政府。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2：环境影响后评价接收单

#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影响后评价接收单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等文件收悉，请你公司将上述评价文件同时报送至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特此证明。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26568958828X001Q

单位名称：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松县汇口镇三江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文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松县汇口镇

行业类别：金属船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6568958828X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19日至2023年08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验收监测工作。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5：检测报告



191212051569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委 托 方: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后评价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3年08月06日

安徽卓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园 10 楼 12 层

电话：0556-5337555

邮政编码：24600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ZJ20230713-01Y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宿松县汇口镇八里江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13日-2023年07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7月13日-2023年08月03日		

##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2.1.1	10ug/m <sup>3</sup>
	甲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外区)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30713-01Y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非甲烷总烃谱仪	V5000	SY172
2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3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5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响应 2050 型	XC001
7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3
8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4
9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5
10	TSP 采样头	/	XC001-01
1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14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15	深水取样器	/	XC019
16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XC028
17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1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XC028-03
19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SY171
2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岛津 AP125WD	/
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响应 3012H 型	XC002
22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XC031
23	数量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13	检测点位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尾水出口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监测频次	pH 值		水温 (°C)		
pH 值	第一次	6.7	27.1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8	26.8		
	第三次	6.8	27.3		
	第四次	6.7	26.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6.3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0.9			
	第四次	24.0			
悬浮物	第一次	16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8			
	第四次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6.6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0			
	第三次	5.8			
	第四次	6.4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续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14	检测点位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尾水出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水温 (°C)				
pH 值	第一次	6.8	26.4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8	27.3		
	第三次	6.9	27.6		
	第四次	6.9	28.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1.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3.2			
	第三次	20.9			
	第四次	22.5			
悬浮物	第一次	10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6.1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6			
	第三次	5.8			
	第四次	6.8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 频次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3.07.13	G <sub>1</sub> 上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00.34	2.8	38.1	0.54
		第二次	西南	100.34	2.6	37.8	0.52
		第三次	西南	100.34	2.3	34.7	0.54
	G <sub>2</sub> 下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00.34	2.8	38.1	0.61
		第二次	西南	100.34	2.6	37.8	0.68
		第三次	西南	100.34	2.3	34.7	0.68
	G <sub>3</sub> 下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00.34	2.8	38.1	0.69
		第二次	西南	100.34	2.6	37.8	0.74
		第三次	西南	100.34	2.3	34.7	0.71
	G <sub>4</sub> 下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00.34	2.8	38.1	0.76
		第二次	西南	100.34	2.6	37.8	0.79
		第三次	西南	100.34	2.3	34.7	0.71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 频次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3.07.14	G <sub>1</sub> 上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00.25	2.7	36.3	0.55
		第二次	西南	100.25	2.1	35.0	0.51
		第三次	西南	100.25	1.9	33.6	0.51
	G <sub>2</sub> 下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00.25	2.7	36.3	0.72
		第二次	西南	100.25	2.1	35.0	0.75
		第三次	西南	100.25	1.9	33.6	0.73
	G <sub>3</sub> 下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00.25	2.7	36.3	0.92
		第二次	西南	100.25	2.1	35.0	0.80
		第三次	西南	100.25	1.9	33.6	0.77
	G <sub>4</sub> 下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00.25	2.7	36.3	0.70
		第二次	西南	100.25	2.1	35.0	0.71
		第三次	西南	100.25	1.9	33.6	0.68

安徽卓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 Y

表 5-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u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	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2023.07.13	第一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34	2.8	38.1	190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8	38.1	347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8	38.1	343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8	38.1	345
	第二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34	2.6	37.8	198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6	37.8	341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6	37.8	350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6	37.8	346
	第三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34	2.3	34.7	195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3	34.7	357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3	34.7	361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3	34.7	355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	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2023.07.14	第一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25	2.7	36.3	199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7	36.3	350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7	36.3	345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7	36.3	347
	第二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25	2.1	35.0	189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1	35.0	339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1	35.0	335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1	35.0	354
	第三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25	1.9	33.6	197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1.9	33.6	344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1.9	33.6	353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1.9	33.6	355

备注: 本公司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资质, 外包单位为安徽联盟华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为 201212051584 外包项目报告编号为: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1374 号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表 5-3 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 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3.07.13	第一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34	2.8	38.1	ND	ND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8	38.1	ND	ND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8	38.1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8	38.1	ND	ND
	第二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34	2.6	37.8	ND	ND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6	37.8	ND	ND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6	37.8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6	37.8	ND	ND
	第三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34	2.3	34.7	ND	ND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3	34.7	ND	ND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3	34.7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34	2.3	34.7	ND	ND
采样日期	监测 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3.07.14	第一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25	2.7	36.3	ND	ND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7	36.3	ND	ND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7	36.3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7	36.3	ND	ND
	第二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25	2.1	35.0	ND	ND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1	35.0	ND	ND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1	35.0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2.1	35.0	ND	ND
	第三次	G <sub>1</sub> 上风向	西南	100.25	1.9	33.6	ND	ND
		G <sub>2</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1.9	33.6	ND	ND
		G <sub>3</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1.9	33.6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西南	100.25	1.9	33.6	ND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安徽卓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	第一次	35.9	9.6	8033	1.39	0.011
			第二次	35.5	10.2	8539	1.27	0.011
			第三次	35.1	10.2	8575	1.25	0.01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36	17.1	14334.52	0.72	0.010
			第二次	35	16.9	14230.06	0.71	0.010
			第三次	35	16.9	14205.75	0.64	0.009
2023.07.14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	第一次	32.1	10.3	8768	1.40	0.012
			第二次	33.5	10.4	8812	1.41	0.012
			第三次	35.2	10.5	8836	1.60	0.01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31	16.8	14292.48	1.00	0.014
			第二次	31	16.8	14292.48	0.99	0.014
			第三次	32	16.8	14213.92	0.93	0.013

表 6-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	第一次	35.9	9.6	8033	232	1.87
			第二次	35.5	10.2	8539	258	2.20
			第三次	35.1	10.2	8575	235	2.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36	17.1	14334.52	27.8	0.40
			第二次	35	16.9	14230.06	31.8	0.45
			第三次	35	16.9	14205.75	29.3	0.42
2023.07.14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	第一次	32.1	10.3	8768	242	2.12
			第二次	33.5	10.4	8812	254	2.24
			第三次	35.2	10.5	8836	260	2.30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31	16.8	14292.48	35.7	0.51
			第二次	31	16.8	14292.48	31.8	0.45
			第三次	32	16.8	14213.92	32.9	0.47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表 6-3 有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表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	第一次	35.9	9.6	8033	2.91	0.023
			第二次	35.5	10.2	8539	2.14	0.018
			第三次	35.1	10.2	8575	2.17	0.01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36	17.1	14334.52	<0.01	<0.00014
			第二次	35	16.9	14230.06	<0.01	<0.00014
			第三次	35	16.9	14205.75	<0.01	<0.00014
2023.07.14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	第一次	32.1	10.3	8768	2.38	0.021
			第二次	33.5	10.4	8812	2.33	0.021
			第三次	35.2	10.5	8836	2.20	0.01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31	16.8	14292.48	<0.01	<0.00014
			第二次	31	16.8	14292.48	<0.01	<0.00014
			第三次	32	16.8	14213.92	<0.01	<0.00014

表 6-4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	第一次	35.9	9.6	8033	7.97	0.023
			第二次	35.5	10.2	8539	5.92	0.018
			第三次	35.1	10.2	8575	6.13	0.01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36	17.1	14334.52	<0.01	<0.00014
			第二次	35	16.9	14230.06	<0.01	<0.00014
			第三次	35	16.9	14205.75	<0.01	<0.00014
2023.07.14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	第一次	32.1	10.3	8768	6.64	0.021
			第二次	33.5	10.4	8812	6.50	0.021
			第三次	35.2	10.5	8836	5.13	0.01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31	16.8	14292.48	<0.01	<0.00014
			第二次	31	16.8	14292.48	<0.01	<0.00014
			第三次	32	16.8	14213.92	<0.01	<0.00014

备注: 小于检出限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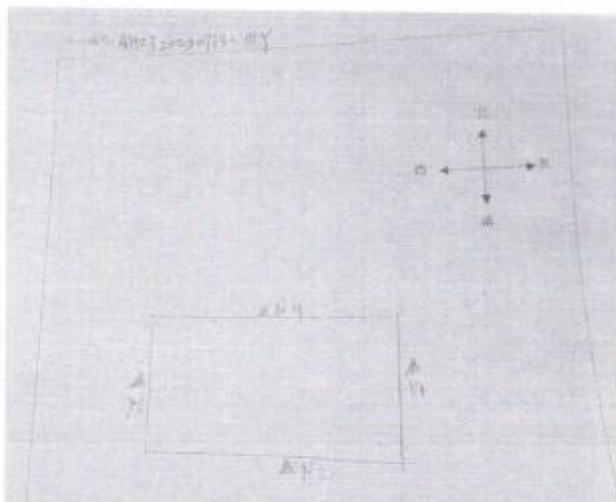
安徽卓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七.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3.07.13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53.4	46.4
南厂界	55.1	46.5
西厂界	55.8	46.6
北厂界	55.5	46.7
监测点位	2023.07.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53.2	46.6
南厂界	54.1	45.7
西厂界	53.4	44.6
北厂界	55.7	45.0



噪声点位示意图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3-01Y

八、部分采样图片



报告编制人: 杨长琴

审核人: 陈原平

签发人: 方炳强

日期: 2023.8.6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6：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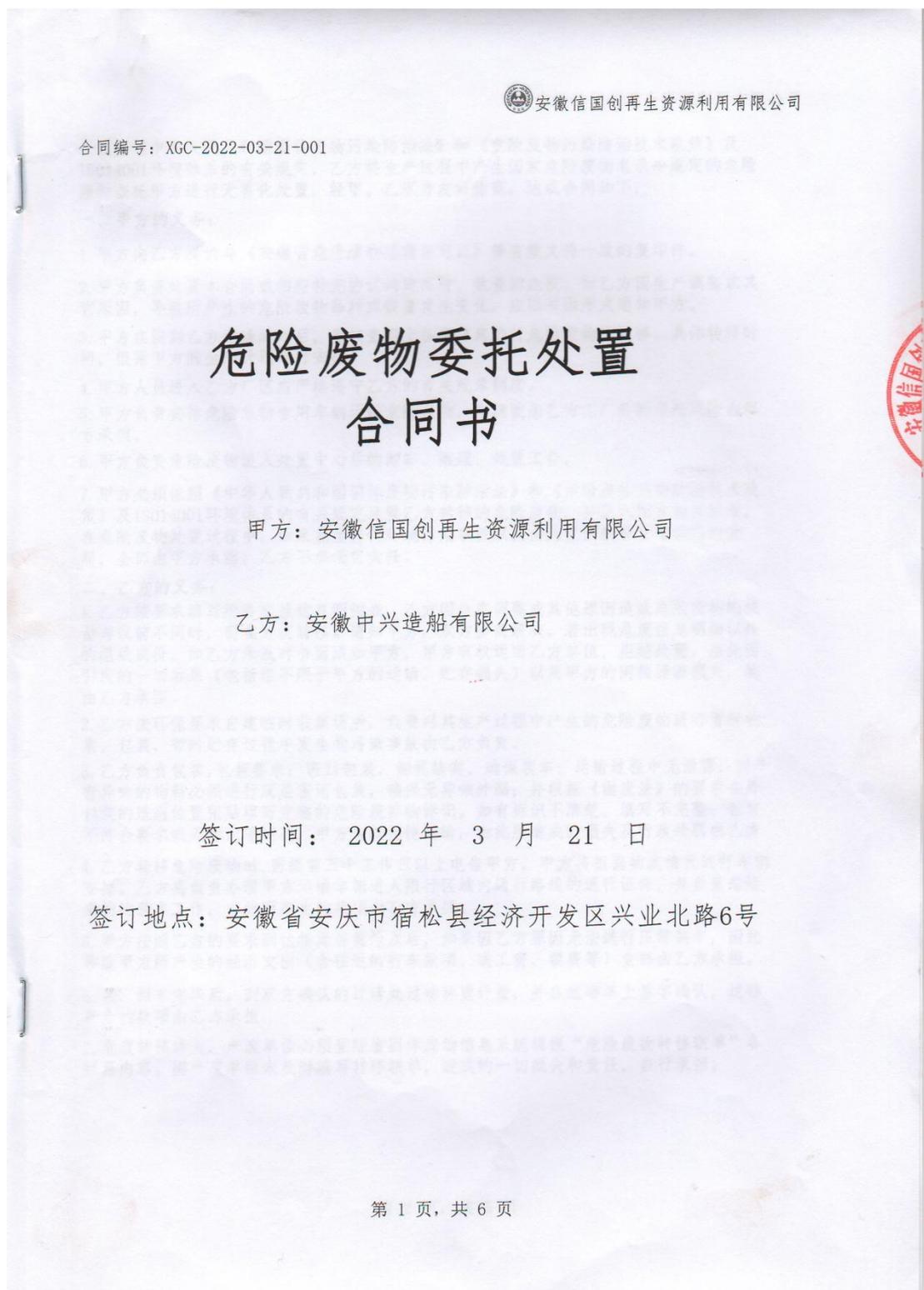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艘/天)	生产天数
年产 1.0 万吨级杂货 船 10 艘	年产 1.0 万吨级杂货 船 10 艘	2023 年 7 月 13 日	杂货船	0.035	3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0.031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6日

##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信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伍仟元整 (¥: 5000.00)，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 (年/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1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2	HW12	900-252-12	漆渣					
3	HW49	900-041-49	废漆桶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备注：1.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安徽信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安庆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安庆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自2022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1：危废定价单；附件2：客户告知单）

甲方：安徽信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伟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业务联系人：何明

业务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15056661366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箱：419706823@qq.com

邮箱：[Redacted]

地址：安庆市宿松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北路6号

地址：[Redacte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县支行

开户行：[Redacted]

账号：12851001040018812

账号：[Redacted]

开票电话：15056661366

开票电话：[Redacted]

开票税号：91340826MA2T46C01B

开票税号：[Redacted]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1:

###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单价(元/吨、含税)	款项支付	备注
1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	免费	信国创公司收费	1. 甲方开据1%普通发票; 2. 单车次运输按1000元收取; 3. 若发生此款项, 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 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 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一吨以上按合同单价核算, 单种不满壹吨按壹吨单价收取。
2	HW12	900-252-12	漆渣	/	5500		
3	HW49	900-041-49	废漆桶	/	530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	4800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5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需我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 则贵方应另行支付800元/吨的费用;

三、若贵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我方处置款项, 则贵方应另行支付按照处置费用的3%收取;

四、乙方确定以电汇形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

五、附件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2:

## 客户告知单

尊敬的:

本合同内贵公司预交处置费 5000 元整, 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 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乙方不提供危废给甲方处置, 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 不予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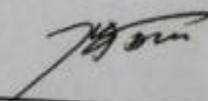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21 日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340826-2019-09-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赵春</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9：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8月25日，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参加。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后评价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 一、现场问题：

(1) 完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完善排放口环保图形标识，规范各类固废的处置协议和台账，其中危废必须按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台账。

(2)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关注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江豚保护措施。

####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 对照后评价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勘误文本，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意见。

(2) 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后评价提出的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后评价及其备案部门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现场整改，切实落实环评、环评批复、后评价报告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建设单位应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等文件报送后评价备案部门。

专家组： 廖忠伙 邓生 李玲



附件11：码头设备采购文件



安徽亚太锚链制造有限公司工业买卖合同

出卖人：安徽亚太锚链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O.2023082401  
 买受人：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芜湖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4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A型霍尔锚	5250kg	只	3	33506.00	100518.00	
有档锚链	AM3-54*27.5m	节	22	10806.00	237732.00	C+C+...+C+C
末端卸扣	ES3-54	只	3	1256.00	3768.00	
转环组	SP2-54	组	3	3876.00	11628.00	E+EL+S*+EL+C
A型霍尔锚	3060kg	只	2	19501.00	39002.00	
有档锚链	AM3-46*27.5m	节	8	7885.00	63080.00	C+C+...+C+C
末端卸扣	ES3-46	只	2	847.00	1694.00	
转环组	SP3-46	组	2	1819.00	3638.00	E+EL+S*+EL+C
导链滚轮	56 CB/T290-95	只	5	6945.00	34730.00	
导链滚轮	48 CB/T290-95	只	2	3545.00	7090.00	
铸钢刀犁锚器	46-48 CB*286*84	只	2	2016.00	4032.00	
铸钢刀犁锚器	54-56 CB*286*84	只	5	3044.00	15220.00	
锚器	φ370	只	7	1000.00	7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壹佰叁拾贰元整(¥529132.00)

优惠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按国家标准生产，按客户要求生产。
-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装。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后30天交货，地址：安庆市。
-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标准验收；买受人收到货物7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合格。
-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出卖人负责标的物到达约定地点前的货运及费用；标的物的约定地点的卸货、安全等均由买受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第七条 资金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预付款30%定金，余款货到付款。
- 第八条 双方的定结算方式按如下第1种方式办理：  
 1. 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2. 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汇票确认之日起6个月)结算；
- 第九条 由于买受人原因在规定交货期未提货的，出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及时提货；如超过规定交货期一个月的，则买受人在正式要求提货前二十天通知出卖人，如未通知，则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负责；逾交货期一年买受人仍未提货的，视为违约，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质保期：出卖人交货十二个月内，在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买受人提出索赔，最大金额不超过出卖人提供的产品中损失部分价值；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质保期满后，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买受人在货款未付清之前的标的物所有权由出卖人所有。





### 安徽亚太锚链制造有限公司工业买卖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
- 第十三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全运费、含税、锚和锚链提供2C证书，新零件和锚链附件提供工厂证书。
-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 30% 定金到账即生效。

出卖人（盖章）	买受人（盖章）
单位名称：安徽亚太锚链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16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曹晓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曹晓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82317779 13905650170	电话：
传真：0551-8231777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2068819300211661	账号：
邮编：238000	税号：



## 兴化市长丰船舶设备销售公司 销售合同

供方：兴化市长丰船舶设备销售公司

合同编号：2023.6.16.

需方：张总

合同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50KW/船舵式绞盘		台	壹			
船用电动机柜		台	壹			
主令控制柜		台	壹			
					36000 × 2套 = 72000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		柒万贰仟元整				

二、交货日期：供方应在 30 天制造完成并交货。

三、包装标准和费用：裸装，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双方所签的总图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标准配置见图。

四、验收方法及时间地点：ZC 标准验收。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供方 负责。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 贰万 元的定金，定金到账合同生效，尾款到账后发货。

七、违约责任：友好协商解决。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友好协商解决。提供普票。

九、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传真件有效，双方签字的总图（共1份）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刘江
电话：	电话：132261435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兴化市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6228483428681817474 (刘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700

82.8m 趸船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供方：宜昌市中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230609  
签订地址：安庆  
签订日期：20230610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82.8m 趸船电气设备合同清单	附清单 1-16 项	套	1	65500.00	65500.00	25 天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655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提供证书 CCS□ ZC□。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三包壹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供方。

第八条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3 万元整，款到发货。

第九条 本合同以双方签章生效，一式两份。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总价含船检费。

需方

需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

供方（章）：宜昌市中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国栋  
电话：0717-6231817  
户名：黄建光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深港支行  
卡号：62284 6077 8013 111 377



## 工业品买卖合同

供方：江苏先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L20230218

需方：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年02月18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浮式起重机	FQ25t-33m	台	2	338	676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陆佰柒拾陆万圆整 (含 13% 增值税)						

第二条：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后 120 天 (预付款到账后 20 天交交底筒)。

第三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标准制作，具体配置见附件清单。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保修 (易损件及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后实行收费终身售后服务。

第四条：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需方须保证道路场地畅通。

第五条：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检验方法、地点及期限：安装完毕由双方试吊验收，并取得 ZC 船检证书。

第七条：货款结算方式：预付 30% 合同生效，生产一个月再付 30%，提货时再付 20%，安装结束验收合格付 15%，余 5%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可至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条：在货款没有付清前，该设备的产权归供方所有。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供方负责安装调试，抓斗、吊钩、防转套、润滑油由供方负责。起吊设备、氧乙炔气、电焊机、配重及总电源到位由需方负责，并提供安装人员食宿，相关人员配合施工。

供 方	需 方
供方 (章)：江苏先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需方 (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18852199888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
帐 号：11628010221000510999	帐 号：
电 话：0523-82852908	电 话：
传 真：0523-82852909	传 真：

## 合同附件

## 一、整机技术性能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型号		FQ25t—33m
2	额定起重量		25吨
3	吊臂长度		36m
4	工作幅度	最小	10m
		最大	34m
5	起升高度	甲板上	25m
		甲板下	15m
6	工作速度	起升速度	0-70m/min
		变幅速度	0-42m/min
		回转速度	1.8r/min
7	电源	380V 50Hz	
8	旋转角度	360°	
9	装机功率	535KW	
10	整机工作级别	A7	
11	受电方式	中心受电	
12	操作方式	联动操作	

## 二、各机构主要配置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一	设备本体	工作级别 A7			
1	起升机构				
1.1	电动机(变频)	YZP-10-200KW	台	2	天宝/江特
1.2	减速机	MHK3G-160	台	2	南高齿
1.3	制动器	YWZ-630	台	2	河南焦作
1.4	铸钢滑轮	Φ1000	套	1	自制
1.5	制动轮联轴器	Φ630	套	2	自制
1.6	起重臂	钢管制作	台套	1	自制
2	变幅机构				
2.1	电动机(变频)	YZP-8-45KW	台	1	天宝/江特
2.2	减速机	MHK4S-100	台	1	南高齿
2.3	制动器	YWZ-500/201	台	1	河南焦作
2.4	制动轮联轴器	Φ500	套	1	自制
2.5	门机式人字架	钢板制作	台套	1	自制
2.6	平衡梁	钢板制作	套	1	自制
3	回转机构				
3.1	电动机	YZR-8-45KW	台	2	天宝/江特
3.2	减速机	立式行星	台	2	常熟联合
3.3	回转支承	131. 50. 3550	台	1	洛阳或徐州
3.4	小齿轮	M=22 Z=20	只	2	自制

样机图片：



02  
22  
价  
)

## 附件12：其他说明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16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1.1.1、废气治理措施

(1)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涂装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经通风外排

(4) 露天刷涂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 1.1.2、废水治理措施简况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田灌溉。

###### 1.1.2、固废治理措施简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条外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污水处理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 危险废物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PE膜、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毛刷、废过滤棉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1.1.4、噪声治理措施简况

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

## 1.2、施工简况

企业生产活动基本在露天的船台上完成，少数涂装，焊装工作在封闭得车间内完成，污水处理站处于最高洪水线以上，污水站设备运行正常，设备台账完善，厂区已完成全场应急预案，企业现将污水站处理污泥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隔油池污泥定期交由其余环保设施按照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委托安徽品洁智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了《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2023年4月11获得安庆市环保局接受单。于2023年7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并委托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的环境检测内容。验收报告于2022年8月完成编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2023年8月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会后按专家评估要求进行了整改，最终于2023年9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1年，因周边居民投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项目未做雨水分流系统，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无台账记录、夜间厂界噪声偏大，喷涂车间不符合要求，现场环境较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下达了整改要求。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项目于2021年11月1日委托安庆市华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整改方案》，公司按照本环境整治方案进行了整改，以满足环保要求。完成整改后，公司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关于周边群众的信访举报等问题完成整改的材料汇编》并呈报相关政府部门。

2021年12月14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和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宿松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问题整改验收意见的函》，经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原则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并请宿松县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和整改“回头看”，严防环境问题整改反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责任具体到个人。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渗处理；

②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③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④设立“江豚保护措施”等有关警告牌。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公司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检测结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暂无

## 3 整改情况

(1) 污水站日常管理已完善，设备台账记录完整；

(2) 已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3) 已设立长江江豚保护宣传栏，设立相关警示标牌；

(4) 危废间标识已完善，分区防渗已完成，各类物质分类分区摆放。

## 附件13：验收意见

###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5日，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6名。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专家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地点：安徽省宿松县汇口镇八里江；
- 2、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项目产品：杂货船；
- 4、建设项目规模：年产1.0万吨级杂货船10艘（总载重10万吨）；
-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新建两条生产线，用于船舶制造生产和船舶维修，包括五个船台，一个涂装车间，一个焊装车间，舾装码头已建设完成。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吨级杂货船10艘（总载重10万吨）。

公辅工程：建设一栋办公楼，建筑面积为495m<sup>2</sup>，用于相关物料存放及办公，建设有钢材堆场（占地面积为14000m<sup>2</sup>）。用电由三座变电所供给，用电量为10000万kWh/a。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安庆市宿松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43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田灌溉，尾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环保工程：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田灌溉，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废气治理设施：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

切割烟尘、打磨粉尘、露天涂刷产生得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外排；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收集装置风机风量为25550m<sup>3</sup>/h。涂装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经通风外排；露天涂刷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浆丝和退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A.1的要求。

降噪设施：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打磨、焊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得噪声及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和厂界绿化隔离带的建设；厂房隔声。

固废设施：(1)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条外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污水处理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危险废物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PE膜、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毛刷、废过滤棉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13年1月，安徽省环科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3月25日，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宿松县环保局）下达《关于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2013】4号），同意项目建设

###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2013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6月份基本建成，2019年11月开始进行调试运行，2020年3月完成企业的自主验收，同时在2020年8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26568958828X001Q）。2023年4月安徽品洁智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2023年4月11获得安庆市环保局接单。

### (三) 投资情况

- 1、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 万元
- 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四) 验收范围

企业已建设船舶制造生产和船舶维修生产线，生产线以及相应船台和仓库已建设完成，年产 1.0 万吨级杂货船 10 艘（总载重 10 万吨），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船舶制造生产和船舶维修生产线、堆场、办公室等及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处理设备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及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田灌溉。

### (二) 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露天涂刷产生得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外排；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收集装置风机风量为 25550m<sup>3</sup>/h。涂装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经通风外排；露天涂刷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噪声变化,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厂区内设置绿化带降低噪音。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收集后交由商砼厂家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废: 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浆料桶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 环境影响后评价整改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改进措施	落实情况
1	所有一般固废按规范进入专用的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堆置,不得放置于非固废堆场区域; 露天补漆时的油漆桶使用完成应加盖密闭,不得露天敞口防治; 废油漆桶应及时密闭收置于危废暂存间。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放与堆场,非固废堆放区域无固废堆放情况; 废油漆桶已整齐堆置于危废暂存间,露天场地内油漆桶均密闭盖好。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和《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 规范填写排气筒环保标识。	排污标识已填写完善
3	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分区分类放置,设置防泄漏托盘; 相关危废信息标签标注相关危废信息。	危废间已分区分类摆放,危废信息标识已粘贴。
4	在低位船台甲板焊接等适宜使用移动焊烟净化器的场所进行露天焊接应配置移动焊烟净化器。	每位焊接工人配备一台移动焊烟净化器
5	完善项目场地内雨水截水沟建设	厂区内雨水收集设施及雨水收集管道建设完善,具备对厂区
6	设置煤气泄漏预警装置。	厂区内使用的燃烧气体为一氧化碳。
7	春夏季鱼类繁殖季节,早晚时段限制船舶数量与航行速度,维修及新建船只下水不在早晚时段进行; 码头不进行夜间作业,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作业的,应合理设置夜间作业照明灯位置,夜间作业时在不影响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江面光照范围和光照强度; 运行期间每年江豚饵料鱼增殖放流1次	已设立警示牌,企业夜间不作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60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1.39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60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247mg/m<sup>3</sup>；甲苯最大浓度为：2.91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2.35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浓度为：7.97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6.38mg/m<sup>3</sup>；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1.00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0.8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35.7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31.5mg/m<sup>3</sup>；甲苯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1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1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企业验收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0.92mg/m<sup>3</sup>，下风向浓度均值为 0.73mg/m<sup>3</sup>，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55mg/m<sup>3</sup>，上风向浓度均值为 0.53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61mg/m<sup>3</sup>，下风向浓度均值为 0.348mg/m<sup>3</sup>，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199mg/m<sup>3</sup>，上风向浓度均值为 0.195mg/m<sup>3</sup>，甲苯、二甲苯上下风向浓度均未检出。

综上所述，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2、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均值为 6.8，最大排放值为 6.9、COD 均值为 22.7mg/L，最大排放值 26.3mg/L、悬浮物均值为 14mg/L，最大排放值 18mg/L、BOD<sub>5</sub> 均值为 6.3mg/L，最大排放值 6.8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企业每天生产 8 小时，不进行夜间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8dB，夜间最大值为 46.7dB

综上所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五、验收结论

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设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 (3) 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 (4)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 (5) 加强厂区管理及时清理雨水槽和厂区内垃圾。



附件14：公示截图

